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



长方集团
CHANGFANG

2021 年 08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王敏、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江玮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罗春生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存在市场竞争风险、人才风险、流动性风险、汇率风险、原材料价格上涨风险，详细内容详见本报告中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十、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部分予以描述。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7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
第四节 公司治理.....	24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25
第六节 重要事项.....	26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32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35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36
第十节 财务报告.....	37

备查文件目录

- 1、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2、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3、经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文本原件。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长方集团	指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南昌光谷	指	南昌光谷集团有限公司
鑫旺资本	指	南昌鑫旺资本企业（有限合伙）
惠州长方	指	惠州市长方照明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长方	指	江西长方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惠州分公司	指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
长方教育	指	深圳市前海长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长方金控	指	深圳前海长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康铭盛	指	长方集团康铭盛（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康铭盛	指	江西康铭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前海康铭盛	指	深圳市前海康铭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上高高能佳	指	上高高能佳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世纪洪城	指	南昌世纪洪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晶能光电	指	晶能光电（江西）有限公司
聚灿光电	指	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LED	指	Light Emitting Diode 的缩写，指发光二极管
LED 封装	指	将 LED 发光二极管芯片固定于 PCB 或支架完成电气连接，并采用环氧树脂或硅胶罐封固化过程，以保护芯片正常工作
LED 器件	指	一种能够将电能转化为可见光的固态的半导体器件
LED 封装配套产品	指	SMD 支架等封装配套产品
Mini LED	指	芯片尺寸介于 50~200 μ m 之间的 LED 器件
UV	指	UV (ultraviolet) 指的是紫外线，分为真空，短波，中波，长波，超长波四种
UVC	指	UVC 是波长 200~280nm(纳米)的紫外光线。短波紫外线在经过地球表面同温层时被臭氧层吸收，不能到达地球表面。
KK	指	1,000,000 颗
PCS	指	个/台/套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监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规范运作指引》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交易对方、补偿义务人	指	康铭盛股权出让方，包括李迪初、李映红、聂卫、彭立新、廖聪奇、陶正佳、李细初、聂向红、聂国春、肖业芳、严治国、刘焰军、聂国光、黄慧仪、樊孟珍、毛娟、刘健民、李光、邹冬强、金亮奇、张富裕、李伟伟、张平、陈红、郭广群、彭长水、谢天友、张哲、孙志豪共 29 名自然人。
PPP	指	公私合伙或合营 (Public Private Partnership)，是指政府与私人组织之间，为了合作建设城市基础设施项目，或是为了提供某种公共物品和服务，以特许权协议为基础，彼此之间形成一种伙伴式的合作关系，并通过签署合同来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以确保合作的顺利完成，最终使合作各方达到比预期单独行动更为有利的结果。
离网照明	指	离网照明系统是指不接入商业电网、利用独立的发电装置提供照明应用的系统，其中使用电池及其他便携式可移动装置供电的离网照明称为移动照明。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长方集团	股票代码	300301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如有）	长方集团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SHENZHEN CHANGFANG GROUP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CFLED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王敏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江玮	刘晶
联系地址	深圳市坪山新区大工业区聚龙山 3 号路	深圳市坪山新区大工业区聚龙山 3 号路
电话	0755-82828966	0755-82828966
传真	0755-26923246	0755-26923246
电子信箱	ir@cfled.com	ir@cfled.com

三、其他情况

1、公司联系方式

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网址、电子信箱在报告期是否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网址、电子信箱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20 年年报。

2、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在报告期是否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的名称，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20 年年报。

3、注册变更情况

注册情况在报告期是否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注册情况在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20 年年报。

四、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78,305,974.70	556,391,543.30	3.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803,037.93	-33,753,037.55	67.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1,601,737.05	-45,441,060.47	30.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9,917,876.67	68,278,464.36	-187.7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37	-0.0427	67.9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37	-0.0427	67.9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6%	-2.87%	1.9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527,994,979.40	2,738,728,428.73	-7.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45,502,150.57	1,156,305,188.50	-0.93%

五、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六、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588,432.2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366,456.58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1,20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363,275.45	
减：所得税影响额	718,114.8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350.27	
合计	20,798,699.1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 LED 照明光源器件和 LED 照明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属于电子元器件行业的半导体光电器件制造业。公司封装产品主要是贴片式LED照明光源器件；照明应用产品主要包括手电筒、应急灯、护眼台灯等离网照明产品及球泡灯、顶灯等通用照明产品等。

（二）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578,305,974.70元，较上年同期556,391,543.30元增长3.94%；营业利润-23,729,043.18元，较上年同期-43,625,418.93元增长45.6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10,803,037.93元，较上年同期-33,753,037.55元增长67.99%。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主要系国内疫情逐渐得到控制，公司国内订单逐渐恢复；同时，公司采取多种措施降本降费严控成本，努力开发适销对路产品，大力开拓国内市场，扩大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业绩相比去年同期增长的原因主要系公司本期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财务费用较上期有大幅度的下降及资产处置收益较上期有大幅增加。

（三）公司所属行业的发展阶段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1、LED封装市场环境及趋势

随着LED应用技术更新迭代速度加快，Mini LED技术的不断成熟，应用范围不断的扩宽，未来中小型封装企业的生存空间进一步受到挤压。制造环节向头部企业集中效应明显，大企业将凭借科技创新及研发的优势、产线智能化、供应链管理方面的竞争优势，形成更显著的产品一致性、成本等优势，占有更多的市场份额。未来经过兼并重组和市场淘汰，封装环节集中度将进一步提升。未来，预计封装环节的发展将逐渐趋于良性，具有研发能力强、管理规范、产品优良、性价比高、服务周到的行业龙头企业市场占有率将会不断扩大，而拥有品牌、技术和市场的企业将获得更大发展机会。

2、照明应用发展现状及趋势

近年，全球通用照明市场渗透率快速提升，Mini Led技术日趋成熟应用范围不断拓展，拉动我国LED内外需市场持续增长，国内外市场渗透率均已经达到较高水平，且量升价降导致通用照明领域利润空间越发稀薄。与此同时，技术变革融合带来新机遇，室内外高品质照明、智能照明将贯穿于“新基建”、智慧城市及5G网络建设等领域。我国推动文化旅游、新能源汽车制造等举措将带动LED文旅照明、显示、车用等市场持续增长；可植入设备、微型化技术和柔性电子技术的进步，推动LED在生物医疗领域的进一步发展。部分细分应用领域市场窗口开启，迎来了产业元年：Mini-LED背光和显示呈现蓬勃发展态势；LED植物光照海外市场迎来高速增长；疫情防控常态化大大推动紫外LED杀菌消毒技术进步和市场迅速成长。“十四五”期间，半导体照明出口市场将会伴随中国生产替代效应消退，而回归疫情前轨迹，向常态靠拢，但中国的产业链供应链优势短期内无法被其他国家取代，出口市场总体稳定。国内方面，内需市场空间巨大，技术变革和交叉融合带来的市场增长点已经开启，即将迎来市场的迅猛增长。在通用照明领域，高光品质、智能照明产品将在消费升级市场加速渗透。

3、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公司作为科技创新型企业，自成立以来致力于推进LED在照明领域的发展，封装业务拥有先进的封装设备及技术、严格的管理体系和雄厚的研发底蕴，是行业优秀的光封装企业。控股子公司康铭盛自创立以来高度聚焦新能源离网照明，拥有超强的国际化研发和市场拓展团队，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居于行业领先地位。其产品移动便捷、节能环保、品质优良，充分满足了各行业用户的照明需求，销售渠道遍布全球。

（四）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一般在当年末期对下一年度的整体需求进行预算分析，在运营中对原材料制定采购计划再根据实际订单及库存情况不断作出调整。根据原材料对生产的重要程度及供需情况，公司的采购分为计划性采购和订单型采购。

2、生产模式

公司按照“订单生产”为主、“补充货源生产”为辅相结合的模式组织生产。“补充货源生产”是指在满足客户订单生产外，为补充一定库存、应对市场需求而组织的生产活动。

3、销售模式

公司内部设销售部门负责产品销售管理工作，公司产品销售模式有以下三种：

（1）经销商销售

经销商销售模式一方面可以利用经销商完善销售网点布局，加强在终端市场的客户资源优势，提升公司产品在行业中的知名度；另一方面有助于统一汇总中小客户的订单，使得公司可以把大部分精力集中于技术研发、产品品质提升等方面。

（2）直销模式

公司在直销方面坚持以开发高端大型客户为主，直销模式拉近了与下游客户的距离，能及时、准确地把握市场的动态、客户需求，同时，也有利于更好的服务客户，稳固与该等高端大型客户的合作关系，增加客户黏性。

（3）OEM（ODM）模式

该模式主要是利用公司较强的研发设计实力，对国内外市场的客户进行全面的对接和配合，满足客户的定制化、个性化需求。

4、服务模式

公司建立全面的硬件实验检验设备和实验室，配置各类工程技术人员，对于客户反映的各种问题均可以做到全方位处理和解决，无论在客户的应用端或客户的制造端，都可以做到高度的客户满意度。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从事 LED 产业链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二、核心竞争力分析

1、研发创新优势

公司作为优秀的白光封装企业，深耕白光LED封装多年，注重研发创新，围绕客户需求不断研发新产品，研发创新能力优势明显。子公司康铭盛专注离网照明，在全球离网照明的行业处于领先地位，其拥有一支具备超强产品创新能力的研发团队，占有较高的市场份额，在行业内占据绝对优势。

2、规模优势

在产品生产方面，公司在深圳、惠州、江西均有生产基地，涵盖设计、研发、模具、注塑、生产、品质管理、仓储等全面制造体系，封装技术水平高、生产效率高，离网照明业务规模大，具有领先一步的成本控制优势，并形成独有的制造核心竞争力。

3、销售渠道优势

在产品销售方面，国内销售主要采用经销商模式，与50万家终端销售商超进行深入合作，产品销往东南亚、南亚、中亚、南美、非洲、东欧等50多个国家和地区。其营销网络遍布国内外，拥有广泛的渠道优势，能够充分利用渠道优势寻找行业领域细分市场。

4、产业链一体化优势

公司发挥全产业链布局优势，利用南昌光谷资源，在产品研发、生产管理、客户资源共享等方面积极协同，拓展优质客户，降低生产成本，增强公司竞争力。随着公司LED业务进一步发展，未来上中下游协同效应及规模效应的优势将不断增强，产业链的完整布局成为公司核心竞争力之一。

5、团队优势

公司管理团队年富力强、行业经验丰富，具有多年的经营管理经验。董事长王敏博士是固态光源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主任、江西半导体(LED)照明产业联盟理事长，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其参与研发的硅衬底LED材料及芯片，为蓝光LED提供了第三条技术路线，该技术获得了2015年度“国家技术发明奖一等奖”。

三、主营业务分析

概述

参见“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相关内容。

主要财务数据同比变动情况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578,305,974.70	556,391,543.30	3.94%	
营业成本	470,791,035.27	448,689,319.82	4.93%	
销售费用	17,031,878.87	13,263,445.87	28.41%	
管理费用	39,782,423.71	38,963,446.96	2.10%	
财务费用	24,913,040.12	31,972,626.54	-22.08%	主要系报告期内偿还银行贷款、融资租赁导致利息支出减少
所得税费用	-10,566,592.10	-10,382,632.39	1.77%	
研发投入	42,330,059.52	44,975,897.42	-5.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917,876.67	68,278,464.36	-187.76%	主要系报告期内票据到期付款增加及一次性支付聚灿光电货款 5,000 万元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4,582,034.94	-23,866,063.45	1,334.31%	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到惠州长方工业园处置预付款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2,045,167.90	-132,411,008.76	-113.01%	主要系报告期内新增银行贷款减少及偿还的银行贷款增加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871,902.46	-88,083,222.02	45.65%	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到惠州长方工业园处置预付款
投资收益		332.91	-100.00%	主要系报告期内没有购买理财产品，理财收益减少
资产处置收益	8,588,432.23	-447,385.61	2,019.69%	主要系报告期内处置非流动资产收益增加
信用减值损失	-3,325,845.68	-9,660,018.27	65.57%	主要系报告期内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减少
营业外收入	2,999,697.43	3,904.47	76,727.26%	主要系报告期内债务重组利得增加所致
货币资金	92,096,007.11	240,394,367.33	-61.69%	主要系报告期内票据到期付款增加
应收票据	8,668,571.54	43,367,479.69	-80.01%	主要系报告期内银行承兑票据到期收款增加
预付款项	9,553,749.50	3,746,391.76	155.01%	主要系报告期内预付材料、广告费及运输费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	7,362,408.59	4,694,552.76	56.83%	主要系报告期内附加税预缴税额增加
短期借款	238,000,000.00	472,150,000.00	-49.59%	主要系报告期内偿还银行贷款

应付票据	13,803,449.19	59,465,568.13	-76.79%	主要系报告期内票据到期付款增加
其他应付款	431,370,648.06	132,938,070.62	224.49%	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到惠州长方工业园处置预付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9,620,602.01	157,622,841.01	-49.49%	主要系报告期内一年内到期的长期银行贷款减少
长期应付款		22,985,839.72	-100.00%	主要系报告期内长期应付款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及偿还融资租赁款
预计负债		9,325,387.45	-100.00%	主要系报告期内就聚灿光电诉讼与聚灿光电达成和解冲回预计负债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占比 10% 以上的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产品或服务						
工业	554,268,260.72	455,847,456.28	17.76%	2.74%	4.51%	-1.39%
其他业务收入	24,037,713.98	14,943,578.99	37.83%	42.17%	19.44%	11.83%
分产品						
贴片光源(含大功率)	168,181,543.00	146,779,445.26	12.73%	-8.25%	-19.86%	12.64%
移动照明应用产品	259,339,915.04	207,593,555.10	19.95%	1.59%	14.23%	-8.85%
其他电子产品	126,746,802.68	101,474,455.91	19.94%	25.61%	42.33%	-9.40%
其他业务收入	24,037,713.98	14,943,578.99	37.83%	42.17%	19.44%	11.83%
分地区						
国内	322,770,857.71	270,425,070.49	16.22%	-9.23%	-13.70%	4.34%
国外	231,497,403.02	185,422,385.79	19.90%	25.89%	50.98%	-13.31%
其他业务收入	24,037,713.98	14,943,578.99	37.83%	42.17%	19.44%	11.83%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从事 LED 产业链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对主要收入来源地的销售情况

主要收入来源地	产品名称	销售量	销售收入	当地行业政策、汇率或贸易政策发生的重大不利变化及其对公司当期和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

亚洲	移动照明成品及光源	3,534,611,092.00	190,504,501.87	
非洲	移动照明成品	2,838,594.00	26,318,194.69	

不同销售模式类别的销售情况

销售模式类别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LED 产品经销	258,772,711.82	44.75%	241,795,745.79	43.46%	7.02%
LED 产品直销	295,495,548.90	51.10%	297,687,876.56	53.50%	-0.74%

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 10% 以上的产品的销售情况

产品名称	项目	单位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贴片光源	销售量	KK	18,941.72	19,985.98	-5.22%
	销售收入	元	168,181,543	183,313,616.1	-8.25%
	销售毛利率	%	12.73	0.09	12.64%
移动照明成品	销售量	PCS	23,737,863	22,775,098	4.23%
	销售收入	元	259,339,915.04	255,268,707.98	1.59%
	销售毛利率	%	19.95	28.81	-8.85%
非移动照明成品	销售量	PCS	10,820,466	4,797,688	125.54%
	销售收入	元	126,746,802.68	100,901,298.27	25.61%
	销售毛利率	%	19.94	29.34	-9.40%

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 10% 以上产品的产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产品名称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在建产能
光源 (KK) (按芯片算)	36,000	19,844.05	55.12%	
照明成品(PCS)	31,858,000	26,856,722	84.30%	
其他电子产品(PCS)	6,446,000	5,335,425	82.77%	

公司以 LED 显示屏换取广告权益

是 否

四、非主营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资产减值	-13,210,811.72	61.82%	主要系计提存货跌价损失	否
营业外收入	2,999,697.43	-14.04%	主要系聚灿光电诉讼预计赔偿款冲回	否
营业外支出	638,938.98	-2.99%	主要系捐赠支出及盘亏损失	否

信用减值损失	-3,325,845.68	15.56%	主要系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减值损失	否
其他收益	10,567,723.71	-49.46%	主要系政府补助	否
资产处置收益	8,588,432.23	-40.19%	主要系处置固定资产收益	否

五、资产、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92,096,007.11	3.64%	240,394,367.33	8.78%	-5.14%	无重大变化
应收账款	615,426,877.95	24.34%	606,045,853.49	22.13%	2.21%	无重大变化
存货	213,621,869.85	8.45%	201,336,488.97	7.35%	1.10%	无重大变化
投资性房地产	537,000,900.39	21.24%	551,216,316.59	20.13%	1.11%	无重大变化
固定资产	594,254,527.78	23.51%	638,494,439.81	23.31%	0.20%	无重大变化
在建工程	11,033,690.80	0.44%	10,317,342.75	0.38%	0.06%	无重大变化
短期借款	238,000,000.00	9.41%	472,150,000.00	17.24%	-7.83%	无重大变化
合同负债	10,649,746.90	0.42%	11,871,044.97	0.43%	-0.01%	无重大变化
长期借款	148,449,500.00	5.87%	171,399,500.00	6.26%	-0.39%	无重大变化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元）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019,285.79	银行票据保证金及存出投资款、定期存款
货币资金	27,802,276.45	司法冻结
应收票据	5,763,720.81	票据质押
固定资产	262,822,386.89	用于银行贷款抵押

无形资产	33,309,428.28	用于银行贷款抵押
投资性房地产	239,271,710.56	用于银行贷款抵押
合计	570,988,808.78	

1、江西康铭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不动产权证编号为赣（2017）高安市不动产权第0002925号、赣（2017）高安市不动产权第00029256号、赣（2017）高安市不动产权第00029257号、赣（2017）高安市不动产权第0002928号、赣（2017）高安市不动产权第0002929号已抵押予中国农业银行深圳龙岗支行，抵押合同编号为81100620190000458，抵押物的期末账面价值为178,979,538.73元；

2、上高高能佳电源科技有限公司不动产权证编号为赣（2017）上高县不动产权第0005552号、赣（2017）上高县不动产权第0005553号已抵押予中国农业银行深圳龙岗支行，抵押合同编号为81100620190000458，抵押物的期末账面价值为47,802,802.85元；

3、长方集团康铭盛（深圳）科技有限公司不动产权证编号为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41517号已抵押予中国农业银行深圳龙岗支行，抵押合同编号为81100620190000458，抵押物的期末账面价值为18,190,090.17元；

4、惠州市长方照明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不动产权证编号为粤（2019）惠州市不动产权第5000461号已抵押予中国农业银行深圳龙岗支行，抵押合同编号为81100620190000458，抵押物的期末账面价值为159,989,194.38元（含投资性房地产）；

5、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动产权证编号为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225647号已抵押予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抵押合同编号为2017圳中银岗抵字第6000003号，抵押物（无形资产）的期末账面价值为8,283,073.12元；

6、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动产权证编号为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21597号已抵押予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抵押合同编号为2018深银业十四最抵第0001号，抵押物的期末账面价值为79,282,516.18元（含投资房地产及固定资产）。

六、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5,268.87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0.65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3,146.5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4,234.3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5.48%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p>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49号文核准，公司向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两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10,000.00 万股股份，发行价格为 7.6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760,000,000 元，扣除总发行费用 7,311,320.76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52,688,679.24 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对上述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6]第 000339 号）。</p> <p>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p> <p>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p> <p>募集资金净额 75,268.87 万元，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0.65 万元，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3,146.56 万元。</p>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以 PPP 模式为主的照明节能服务项目	是	54,268.87	20,034.56		12,211.53	60.95%		78.71	1,664.18	否	是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21,000	21,000		21,000	100.00%				不适用	否
长方集团长方	否	0	9,834.31	50.65	5,535.03	56.28%				不适用	是

大楼建设项目											
长方集团购买康铭盛股权项目	否	0	24,400		24,400	100.0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75,268.87	75,268.87	50.65	63,146.56	--	--	78.71	1,664.18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合计	--	75,268.87	75,268.87	50.65	63,146.56	--	--	78.71	1,664.18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截至报告期末：“以 PPP 模式为主的照明节能服务项目”累计投资 12,211.53 万元，完成承诺投资总额的 60.95%，公司及其合作方尽最大努力通过投标获得相关照明节能服务项目，但由于照明节能服务领域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在项目整个投资周期内能够符合公司风险控制要求的合作方及项目非常有限，导致公司募投项目远远落后于既定投资计划。</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1、“以 PPP 模式为主的照明节能服务项目”在实施难度、投资收益等方面与预期相差较大，继续按原方案实施不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终止实施该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终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p> <p>2、“长方集团长方大楼建设项目”历时较长，随着近几年 LED 行业的发展变化及公司新的战略规划，公司经营环境已发生变化，原规划的长方大楼具体使用安排已不适应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长方集团长方大楼建设项目”，并将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剩余资金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披露的《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5）。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该议案尚未经股东大会审议。</p>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	适用										
	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										

动资金情况	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结合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以及财务状况，公司决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2,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19 年 9 月 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 12,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因公司经营受疫情影响，资金周转出现暂时性困难，为满足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此次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 12,000 万元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延期归还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止报告期末，12,000 万元已补充流动资金。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其中，使用 12,000 万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剩余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长方集团长方大楼建设项目	以 PPP 模式为主的照明节能服务项目	9,834.31	50.65	5,535.03	56.28%		0	不适用	是
长方集团购买康铭盛股权项目	以 PPP 模式为主的照明节能服务项目	24,400		24,400	100.00%		0	不适用	否
合计	--	34,234.31	50.65	29,935.03	--	--	0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公司决定变更部分募集资金 9,834.31 万元用于长方集团长方大楼建设项目，本次部分募集资金变更用途是基于公司战略规划的需要做出的调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召开了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						

	<p>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8 日及 2017 年 11 月 13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p> <p>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募集资金投资回报，经公司谨慎研究，公司变更募投项目“以 PPP 模式为主的照明节能服务项目”部分募集资金 24,400 万元用于购买康铭盛部分股权。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召开了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及 2018 年 5 月 31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p>
<p>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p>	<p>不适用</p>
<p>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长方集团长方大楼建设项目”历时较长，随着近几年 LED 行业的发展变化及公司新的战略规划，公司经营环境已发生变化，原规划的长方大楼具体使用安排已不适应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长方集团长方大楼建设项目”，并将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剩余资金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披露的《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5）。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该议案尚未经股东大会审议。</p>

6、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和委托贷款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3）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七、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交易对方	被出售资产	出售日	交易价格(万元)	本期初起至出售日该资产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万元)	出售对公司的影响(注3)	资产出售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占净利润总额的比例	资产出售定价原则	是否为关联交易	与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适用关联交易情形)	所涉及的资产产权是否已全部过户	所涉及的债权债务是否已全部转移	是否按计划如期实施,如未按计划实施,应当说明原因及公司已采取的措施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广东盛威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惠州工业园及地上相关不动产、空调、铁架床、办公家具等	2021年5月21日	57,500	-	此次转让惠州工业园有利于盘活公司资产,优化资产结构,提升公司盈利能力,解决公司资金周转问题	-	以评估价格为基准,多方对比询价	否	不适用	否	否	不适用	2021年05月22日	www.cninfo.com.cn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康铭盛	子公司	制造业	107,376,000.00	1,397,855,248.69	1,055,544,495.90	387,763,838.56	1,468,293.42	5,275,758.40
惠州长方	子公司	制造业	190,000,000.00	481,201,723.66	65,715,204.11	22,928,952.75	-2,588,514.23	-2,612,135.02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九、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十、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1、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LED应用技术更新及生产设备迭代速度加快，市场竞争日益激烈，中小型封装企业的生存空间进一步受到挤压。制造环节向头部企业集中效应明显，大企业将凭借产线智能化、供应链管理方面的竞争优势，形成更显著的产品一致性、成本等优势，占有更多的市场份额。

公司将继续强化核心竞争优势，立足自身发展战略，通过加大研发投入及产品、客户结构调整力度，提升公司竞争力。公司对外将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深耕国际市场，促进业务良性发展，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对内将继续加强内部控制管理，控制营业成本及费用支出，盘活资产，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2、人才风险

公司属高新技术企业，人才是公司持续发展的最主要动力和保障，人力资源的持续开发是公司培育持久竞争优势的关键，公司发展需要更多高素质的人才。随着公司新产品研发投入及市场开拓，对公司在人才队伍建设、激励机制等方面提出了更高要求，公司面临人才缺乏及流失的风险。

公司将借鉴国内外成长期企业成功经验，不断优化人力资源配置，加强人才引进与培养工作。持续完善员工考核、晋升、培训和奖惩激励机制，并建立特殊人才引进机制，以吸引、留住、用好高层次人才。

3、流动性风险

近年来，金融市场融资环境趋紧，民营企业仍面临着融资难的困境，随着公司业务发展壮大及市场竞争的加剧，公司可能会面临流动性风险。

公司将通过优化长期资产配置，提高资产运营效率，提升资金周转率；积极利用资本市场丰富的融资工具，为公司的经营发展提供充裕的资金支持。

4、汇率风险

公司境外业务占比较大且分布于不同国家和地区，境外业务大部分使用美元结算，由于各国货币对美元的汇率波动不一，公司境外业务面临汇率风险。

公司将持续跟踪各国货币对美元汇率的变动情况，通过销售合同中的价格调整条款、套期保值等措施降低汇率波动风险。

5、原材料价格上涨风险

受疫情影响，美国量化宽松货币政策，未见有收紧迹象，大宗商品价格持续上涨，公司产品上涨的成本传导客户速度滞后，对公司的产品利润将造成一定影响。

公司将加强与原材料供应厂商协商，根据公司情况分别实施集中采购方式和分散采购方式，加快原材料周转，降低生产原材料的损耗，改善生产工艺水平，加强成本管控；同时公司将根据原材料价格上涨幅度及时调整产品售价，有效降低原材料价格上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1年05月14日	约调研平台“长方集团投资者关系”微信小程序	其他	其他	参与公司2020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投资者	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	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22.51%	2021 年 05 月 21 日	2021 年 05 月 21 日	巨潮资讯网《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22.61%	2021 年 06 月 07 日	2021 年 06 月 07 日	巨潮资讯网《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周琰	职工代表监事	被选举	2021 年 01 月 18 日	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为职工代表监事
陈耀明	职工代表监事	离任	2021 年 01 月 18 日	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三、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半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 责任

一、重大环保问题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违规情形	处罚结果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整改措施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的其他环境信息

不适用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公司及子公司均不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公司及子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中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等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广泛推广“节水、节电、节能”的生产理念，加速节能环保生产，提升产品质量。报告期内未出现因违法违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二、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无脱贫攻坚及乡村振兴工作等情况。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南昌光谷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增持的承诺	南昌光谷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不低于 39,505,43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增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2020 年 07 月 16 日	2021 年 1 月 28 日	超期未履行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否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因增持计划期间内公司一直在与各意向方洽谈处置惠州工业园一事，且又恰逢公司股票价格涨幅过快，再加上业绩预告窗口期的限制，为避免涉嫌内幕交易及导致公司股价波动加剧，出于谨慎考虑，南昌光谷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未实施增持计划。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上市公司发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半年度财务报告是否已经审计

是 否

公司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五、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对上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八、诉讼事项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 (万元)	是否形成 预计负债	诉讼(仲 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 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 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20年5月28日,聚灿光电因本公司未及时支付合同款项与本公司发生诉讼	8,793.45	是	已结案	在法院调解下达成和解协议,公司按期向聚灿光电支付货款本息及相关诉讼费用,对公司净利润影响金额约为-7,051,962.36元。	已按调解书约定按期支付完毕所有款项	2021年07月15日	http://www.cninfo.com.cn/

其他诉讼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 (万元)	是否形成 预计负债	诉讼(仲 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 响	诉讼(仲裁)判 决执行情况	披露 日期	披露 索引
2019年8月28日,江西某公司因产品质量纠纷与本公司发生诉讼	1,000	否	已判决,正在执行中。	撤销要求本公司赔偿损失的一审判决,要求江西某公司支付公司货款并赔偿逾期付款损失。同时,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对方公司承担。	正在执行中		
2020年6月20日,本公司因深圳某公司、普宁某公司未支付服务款项与其发生诉讼	1,897	否	达成调解协议,分期支付。	双方对已到期货款达成调解协议,对方公司分期支付,另未到期服务款项亦达成分期付款协议。	正在执行中		

其他诉讼事项 汇总	195.09	否	部分案件 已判决或 达成调解 协议正在 执行阶段, 部分案件 待审理。	部分正在执行生效判决, 部分正履行调解协议。	正在执行中		
--------------	--------	---	---	---------------------------	-------	--	--

九、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二、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承租方名称	承租资产种类	2021年1-6月收入（元）	2020年1-6月收入（元）
租赁客户1	深圳长方工业园	6,968,790.55	7,374,509.79
租赁客户2	惠州长方工业园	4,891,913.61	228,730.92
租赁客户3	惠州长方工业园	4,205,772.74	3,652,098.43
租赁客户4	惠州长方工业园	773,675.22	637,703.28
租赁客户5	惠州长方工业园	666,921.80	441,071.24
租赁客户6	惠州长方工业园	660,697.95	623,155.68
租赁客户7	惠州长方工业园	464,230.04	471,395.52
租赁客户8	惠州长方工业园	382,105.94	52,504.00
租赁客户9	惠州长方工业园	278,421.00	0.00
租赁客户10	惠州长方工业园	99,048.46	88,752.00
租赁客户11	惠州长方工业园	85,643.94	0.00
其他		706,824.38	73,088.41
合计		20,184,045.63	13,643,009.27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 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 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康铭盛	2019 年 01 月 16 日	9,100	2019 年 10 月 16 日	9,100	连带责任担保			1 年	是	否
康铭盛	2021 年 04 月 27 日	100,000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100,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10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0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江西康铭盛	2019 年 01 月 16 日	3,000	2021 年 01 月 12 日	2,000	连带责任担保			3 年	否	否
江西康铭盛	2020 年 08 月 28 日	2,000	2020 年 08 月 25 日	2,000	连带责任担保			1 年	否	否
康铭盛	2019 年 01 月 16 日	9,100	2019 年 10 月 16 日	9,100	连带责任担保			1 年	是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C1）		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2,000				

		(C2)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3)	5,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C4)	4,000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100,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B2+C2)	2,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105,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C4)	4,000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C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3.49%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 (D)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部分的金额 (F)		0	
对未到期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发生担保责任或有证据表明有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 (如有)		不适用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 (如有)		不适用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3、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三、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四、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5月22日, 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42), 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市长方照明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向广东盛威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其拥有的坐落于惠州仲恺东江高科技产业园兴运东路 1 号的地块及地上相关不动产、空调、铁架床、办公家具等, 交易含税总价为人民币伍亿柒仟伍佰万元整 (小写: ¥575,000,000.00), 其中人民币壹佰万元整 (小写: ¥1,000,000.00) 为不动产外的其他资产作价。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 惠州工业园尚未完成过户。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90,108,769	100.00%					0	790,108,769	100.00%
1、人民币普通股	790,108,769	100.00%					0	790,108,769	100.00%
三、股份总数	790,108,769	100.00%					0	790,108,769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2,24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持股 5% 以上的普通股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南昌光谷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97%	118,290,826			118,290,826	质押	118,290,826
南昌鑫旺资本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50%	59,258,158			59,258,158		
邓子长	境内自然人	6.98%	55,187,518	-1,854,512		55,187,518	质押	55,100,000
李迪初	境内自然人	5.31%	41,949,552			41,949,552		
邓子权	境内自然人	4.43%	34,964,200	-4,370,600		34,964,200	质押	33,760,000
刘水军	境内自然人	2.01%	15,887,000	15,887,000		15,887,000		
李映红	境内自然人	0.99%	7,818,500			7,818,500		
徐思凡	境内自然人	0.49%	3,860,000	2,210,000		3,860,000		
何晓舟	境内自然人	0.40%	3,168,600	2,368,600		3,168,600		
曾丽玲	境内自然人	0.20%	1,611,100	1,343,600		1,611,1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南昌光谷集团有限公司、南昌鑫旺资本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南昌光谷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邓子长、邓子权为兄弟关系,为一致行动人;李迪初、李映红为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南昌鑫旺资本企业(有限合伙)同意将 46,766,12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92%)对应的表决权及提名和提案权不可撤销地全权委托给南昌光谷集团有限公司使用。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南昌光谷集团有限公司	118,290,826	人民币普通股	118,290,826
南昌鑫旺资本企业（有限合伙）	59,258,158	人民币普通股	59,258,158
邓子长	55,187,518	人民币普通股	55,187,518
李迪初	41,949,552	人民币普通股	41,949,552
邓子权	34,964,200	人民币普通股	34,964,200
刘水军	15,887,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887,000
李映红	7,818,500	人民币普通股	7,818,500
徐思凡	3,8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860,000
何晓舟	3,168,600	人民币普通股	3,168,600
曾丽玲	1,611,100	人民币普通股	1,611,1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南昌光谷集团有限公司、南昌鑫旺资本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南昌光谷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邓子长、邓子权为兄弟关系，为一致行动人；李迪初、李映红为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公司股东曾丽玲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1,611,100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实际合计持有 1,611,100 股。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持股情况没有发生变动，具体可参见 2020 年年报。

五、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半年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2,096,007.11	240,394,367.3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8,668,571.54	43,367,479.69
应收账款	615,426,877.95	606,045,853.49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9,553,749.50	3,746,391.7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8,798,761.56	11,750,349.8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13,621,869.85	201,336,488.9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362,408.59	4,694,552.76
流动资产合计	955,528,246.10	1,111,335,483.8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18,836,958.53	18,152,647.34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537,000,900.39	551,216,316.59
固定资产	594,254,527.78	638,494,439.81
在建工程	11,033,690.80	10,317,342.7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42,258,909.30	45,287,051.53
开发支出		
商誉	148,838,953.14	148,838,953.14
长期待摊费用	48,438,636.16	51,628,940.7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9,315,736.90	142,002,578.2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488,420.30	21,454,674.7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72,466,733.30	1,627,392,944.86
资产总计	2,527,994,979.40	2,738,728,428.7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38,000,000.00	472,15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3,803,449.19	59,465,568.13
应付账款	382,012,056.82	464,980,469.7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0,649,746.90	11,871,044.9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3,616,113.82	20,279,374.82
应交税费	10,681,104.02	12,846,247.89
其他应付款	431,370,648.06	132,938,070.62
其中：应付利息	650,706.77	1,080,643.66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9,620,602.01	157,622,841.01
其他流动负债	1,384,467.09	1,543,235.85
流动负债合计	1,191,138,187.91	1,333,696,853.0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48,449,500.00	171,399,5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0.00	22,985,839.7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0.00	9,325,387.45
递延收益	33,415,524.81	35,366,223.05
递延所得税负债	8,657,193.23	8,818,359.4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0,522,218.04	247,895,309.64
负债合计	1,381,660,405.95	1,581,592,162.6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90,108,769.00	790,108,769.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56,012,149.27	756,012,149.2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7,652,251.51	27,652,251.5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28,271,019.21	-417,467,981.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45,502,150.57	1,156,305,188.50
少数股东权益	832,422.88	831,077.5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46,334,573.45	1,157,136,266.0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527,994,979.40	2,738,728,428.73

法定代表人：王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江玮

会计机构负责人：罗春生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4,085,940.26	136,344,507.84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224,114.16	17,376,173.51
应收账款	134,034,401.93	173,390,334.7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993,790.80	1,221,185.64
其他应收款	121,540,003.13	410,828,470.7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46,262,470.64	58,963,578.8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901,297.35	57,148.73
流动资产合计	360,042,018.27	798,181,400.0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18,836,958.53	18,152,647.34
长期股权投资	1,583,900,316.05	1,583,900,316.0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79,282,516.18	82,933,392.07
固定资产	244,844,479.46	279,589,361.63
在建工程	91,769.91	91,769.9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0,066,179.89	10,552,757.9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602,401.37	4,251,135.5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2,643,179.91	126,456,975.8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389,141.20	19,713,528.5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92,656,942.50	2,125,641,884.88
资产总计	2,452,698,960.77	2,923,823,284.9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8,000,000.00	329,5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518,418.88	111,009,565.53
应付账款	163,261,554.45	279,894,151.0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890,105.80	5,336,229.87
应付职工薪酬	10,717,848.00	6,875,925.74
应交税费	1,660,445.81	1,938,493.18
其他应付款	484,033,797.22	458,046,482.22

其中：应付利息	650,706.77	1,080,643.66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9,620,602.01	157,622,841.01
其他流动负债	505,713.75	
流动负债合计	947,208,485.92	1,350,223,688.5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48,449,500.00	171,399,5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0.00	22,985,839.7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9,325,387.45
递延收益	10,072,518.83	11,367,597.17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8,522,018.83	215,078,324.34
负债合计	1,105,730,504.75	1,565,302,012.8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90,108,769.00	790,108,769.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108,698,587.09	1,108,698,587.0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7,652,251.51	27,652,251.51
未分配利润	-579,491,151.58	-567,938,335.5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46,968,456.02	1,358,521,272.0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452,698,960.77	2,923,823,284.92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半年度	2020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78,305,974.70	556,391,543.30
其中：营业收入	578,305,974.70	556,391,543.3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04,654,516.42	587,061,598.09
其中：营业成本	470,791,035.27	448,689,319.8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9,806,078.93	9,196,861.48
销售费用	17,031,878.87	13,263,445.87
管理费用	39,782,423.71	38,963,446.96
研发费用	42,330,059.52	44,975,897.42
财务费用	24,913,040.12	31,972,626.54
其中：利息费用	23,127,469.11	36,825,054.83
利息收入	1,364,052.69	2,759,835.40
加：其他收益	10,567,723.71	14,316,204.3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2.9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325,845.68	-9,660,018.2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210,811.72	-17,164,497.5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588,432.23	-447,385.6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729,043.18	-43,625,418.93
加:营业外收入	2,999,697.43	3,904.47
减:营业外支出	638,938.98	506,410.5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368,284.73	-44,127,925.04
减:所得税费用	-10,566,592.10	-10,382,632.3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801,692.63	-33,745,292.6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801,692.63	-33,745,292.6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803,037.93	-33,753,037.55
2.少数股东损益	1,345.30	7,744.9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801,692.63	-33,745,292.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803,037.93	-33,753,037.5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45.30	7,744.90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0137	-0.0427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0137	-0.0427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王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江玮

会计机构负责人：罗春生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半年度	2020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182,760,721.59	194,059,593.01
减：营业成本	156,473,635.11	188,222,278.15
税金及附加	1,591,766.45	967,654.95
销售费用	2,335,151.14	1,316,156.59
管理费用	13,352,625.14	13,188,166.68

研发费用	7,696,740.48	12,891,045.08
财务费用	26,555,265.71	35,810,081.95
其中：利息费用	27,769,671.66	36,332,535.34
利息收入	1,285,261.26	2,111,455.69
加：其他收益	4,938,093.76	4,388,597.6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08,265.71	2,116,513.7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150,813.12	-747,184.7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690,093.72	900,387.8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358,822.37	-51,677,475.94
加：营业外收入	2,651,231.78	352.00
减：营业外支出	31,429.5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739,020.09	-51,677,123.94
减：所得税费用	-6,186,204.08	-8,522,866.4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552,816.01	-43,154,257.5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552,816.01	-43,154,257.5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552,816.01	-43,154,257.52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半年度	2020 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77,895,744.44	492,165,600.0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6,728,605.29	41,258,185.8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429,479.58	111,675,093.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4,053,829.31	645,098,879.4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11,693,700.89	392,186,633.2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0,146,775.22	114,616,450.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542,352.82	35,335,553.7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588,877.05	34,681,778.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3,971,705.98	576,820,415.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917,876.67	68,278,464.3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32.9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04,716,320.00	1,244,83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4,716,320.00	1,245,162.9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694,285.06	20,430,026.36
投资支付的现金		4,681,2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34,285.06	25,111,226.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4,582,034.94	-23,866,063.4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9,900,000.00	267,066,738.6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3,908,269.51	234,718,534.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3,808,269.51	501,785,272.9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19,500,000.00	313,61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033,821.31	26,068,563.1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8,319,616.10	294,517,718.5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5,853,437.41	634,196,281.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2,045,167.90	-132,411,008.7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90,892.83	-84,614.1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871,902.46	-88,083,222.0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6,259,902.32	152,574,365.3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387,999.86	64,491,143.35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半年度	2020 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2,328,882.72	175,915,121.23
收到的税费返还	3,090,789.10	10,743,747.5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511,725.02	101,725,459.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3,931,396.84	288,384,328.6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7,432,688.32	187,774,181.8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529,329.86	34,011,369.2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780,708.21	8,333,102.5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694,811.45	23,325,953.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8,437,537.84	253,444,607.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506,141.00	34,939,721.3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8,616,320.00	1,124,83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616,320.00	1,124,83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21,841.09	9,020,033.18
投资支付的现金		4,681,2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07,000.00	137,077,5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28,841.09	150,778,733.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187,478.91	-149,653,903.1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9,900,000.00	120,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8,731,264.25	361,173,142.2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8,631,264.25	481,673,142.2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96,850,000.00	179,4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529,595.18	20,414,511.7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962,972.16	206,008,289.5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1,342,567.34	405,872,801.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88,696.91	75,800,340.8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2	2.7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970,033.40	-38,913,838.2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363,286.24	67,546,765.7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333,319.64	28,632,927.44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半年度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 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 本 公 积	减： 库 存 股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 分 配 利 润	其 他	小 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年末	790				756,				27,6		-417		1,15	831,	1,15	

余额	,10 8,7 69. 00				012, 149. 27				52,2 51.5 1		,467, 981. 28		6,30 5,18 8.50	077. 58	7,13 6,26 6.0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90 ,10 8,7 69. 00				756, 012, 149. 27				27,6 52,2 51.5 1		-417 ,467, 981. 28		1,15 6,30 5,18 8.50	831, 077. 58	1,15 7,13 6,26 6.0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 803, 037. 93		-10, 803, 037. 93	1,34 5.30	-10, 801, 692. 6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 803, 037. 93		-10, 803, 037. 93	1,34 5.30	-10, 801, 692. 6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90,108,769.00				756,012,149.27				27,652,251.51		-428,271,019.21		1,145,502,150.57	832,422.88	1,146,334,573.45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半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股 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小 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年末 余额	790 ,10 8,7 69. 00				753, 798, 510. 58				27,6 52,2 51.5 1		-379 ,623, 504. 84		1,19 1,93 6,02 6.25	794,8 92.53	1,192 ,730, 918.7 8
加：会计 政策变更															
前 期差错更正															
同 一控制下企 业合并															
其 他															
二、本年期初 余额	790 ,10 8,7 69. 00				753, 798, 510. 58				27,6 52,2 51.5 1		-379 ,623, 504. 84		1,19 1,93 6,02 6.25	794,8 92.53	1,192 ,730, 918.7 8
三、本期增减 变动金额(减 少以“-”号 填列)					1,20 2,63 3.55						-33, 753, 037. 55		-32, 550, 404. 00	7,744 .90	-32,5 42,65 9.10
(一)综合收 益总额											-33, 753, 037. 55		-33, 753, 037. 55	7,744 .90	-33,7 45,29 2.65
(二)所有者 投入和减少 资本					1,20 2,63 3.55								1,20 2,63 3.55		1,202 ,633. 55
1. 所有者投 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 工具持有者															

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 计入所有者 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20								1,20		1,202	
				2,63								2,63		,633.	
				3.55								3.55		55	
(三)利润分 配															
1. 提取盈余 公积															
2. 提取一般 风险准备															
3. 对所有 者(或股 东)的分 配															
4. 其他															
(四)所有 者权益 内部结 转															
1. 资本公 积转增 资本(或 股本)															
2. 盈余公 积转增 资本(或 股本)															
3. 盈余公 积弥补 亏损															
4. 设定受 益计划 变动额 结转留 存收益															
5. 其他综 合收益 结转留 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 储备															
1. 本期提 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90,108,769.00				755,001,144.13			27,652,515.1		-413,376,542.39		1,159,385,622.25	802,637.43	1,160,188,259.68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半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790,108,769.00				1,108,698,587.09				27,652,251.51	-567,938,335.57		1,358,521,272.0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90,108,769.00				1,108,698,587.09				27,652,251.51	-567,938,335.57		1,358,521,272.0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552,816.01		-11,552,816.0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552,816.01		-11,552,816.0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90,108,769.00				1,108,698,587.09				27,652,251.51	-579,491,151.58		1,346,968,456.02
----------	----------------	--	--	--	------------------	--	--	--	---------------	-----------------	--	------------------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半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790,108,769.00				1,106,484,948.40				27,652,251.51	-469,135,996.42		1,455,109,972.4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90,108,769.00				1,106,484,948.40				27,652,251.51	-469,135,996.42		1,455,109,972.4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02,633.55					-43,154,257.52		-41,951,623.97
(一)综合收益总额										-43,154,257.52		-43,154,257.5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02,633.55							1,202,633.55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 计入所有者 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202, 633.5 5							1,202,63 3.55
(三) 利润分 配												
1. 提取盈余 公积												
2. 对所有 者 (或股东)的 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 权益内部结 转												
1. 资本公积 转增资本(或 股本)												
2. 盈余公积 转增资本(或 股本)												
3. 盈余公积 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 计划变动额 结转留存收 益												
5. 其他综合 收益结转留 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 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	790,				1,107,				27,65	-512,29		1,413,15

余额	108,769.00				687,581.95				2,251.51	0,253.94		8,348.52
----	------------	--	--	--	------------	--	--	--	----------	----------	--	----------

三、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注册地及总部地址

公司注册地址及总部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坪山新区大工业区聚龙山3号路。

（二）公司业务性质及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属LED封装照明产品及应用行业，公司的产品可以分为LED封装产品、LED封装配套产品和LED应用照明产品三大类，其中LED封装产品为贴片式LED产品，LED应用照明产品可以分为家居式照明产品及离网照明产品。

（三）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由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8月26日批准报出。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共8户，具体包括：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惠州市长方照明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深圳前海长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深圳市前海长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江西长方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长方集团康铭盛（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一级	99.96	99.96
深圳市前海康铭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99.96	99.96
江西康铭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99.96	99.96
上高高能佳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三级	99.96	99.96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较上期相比无变化。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

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营业周期

营业周期为12个月，并且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5.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5.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

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5.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日是指本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本公司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一般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 ①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本公司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 ②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 ③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 ④本公司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 ⑤本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5.4 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6.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6.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1)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7.1 、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 （1）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 （2）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 （3）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7.2 、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

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0、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1)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A.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B.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

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4)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5)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A.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B.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2)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A.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B.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B.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C.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1)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A.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B.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A.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B.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

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上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

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A.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B.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C.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D.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E.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2）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账龄组合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 1)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2)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 3)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11、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 / (十) 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应收票据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银行承兑汇票	出票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票据承兑人主要为银行金融机构。	预计发生损失的风险较小，不计提坏账准备。
商业承兑汇票	票据承兑人为非金融机构单位。	参照附注四 / (十二) 应收账款。

12、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 / (十) 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组合1：账龄分析法组合	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账款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账款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13、应收款项融资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 / (十) 6. 金融工具减值。

14、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 / (十) 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其他应收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

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组合1：账龄分析法组合	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其他应收款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组合2：特殊风险组合	根据业务性质，认定无信用风险，包括应收政府部门的款项、应收出口退税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等，一般不计提坏账准备，除非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	预计发生损失的风险较小，不计提坏账准备。

15、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3) 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6、合同资产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

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 / (十一) 6. 金融工具减值。

17、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 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18、持有待售资产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并已获得监管部门批准(如适用),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本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2. 持有待售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计提折旧或摊销,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

上述原则适用于所有非流动资产,但不包括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

19、债权投资

20、其他债权投资

本公司对其他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 / （十）6.金融工具减值。

21、长期应收款

本公司对长期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 / （十）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长期应收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长期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组合1：信用期内款项	按照长期应收款回款计划，尚未到回款时间的款项。	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2：信用期外款项	按照长期应收款回款计划，已经超过回款时间的款项。	按逾期天数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22、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四 /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

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2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此外，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列示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摊销）率
房屋建筑物	25	5.00%	3.80%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4、固定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25	5%	3.80%~9.5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 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 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2) 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4)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5、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初始计量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26、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

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27、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在租赁期开始日，承租人应当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但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租赁期开始日，是指出租人提供租赁资产使其可供承租人使用的起始日期。

公司的使用权资产应当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公司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公司根据准则重新计量租赁负债时，应当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公司应当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公司应当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8、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软件、商标权等。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年	受益期限
软件	5-10年	受益期限
商标权	10年	受益期限
专利权	5年	受益期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9、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30、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31、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32、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

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年金计划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主要为离退休人员支付的明确标准的统筹外福利、为去世员工遗属支付的生活费等。对于设定受益计划中承担的义务，在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设定受益计划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在发生当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3、租赁负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34、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

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35、股份支付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期权的行权价格；（2）期权的有效期；（3）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股价预计波动率；（5）股份的预计股利；（6）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会计处理方法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6、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本公司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根据所发行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金融负债：

- （1）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合同义务；
- （2）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义务；

- (3)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 (4)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

(1) 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2)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企业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都应当作为发行企业的利润分配，其回购、注销等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除；

对于归类为金融负债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原则上按照借款费用进行处理，其回购或赎回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计入当期损益，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计入所发行工具的初始计量金额。

37、收入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如下业务类型：

货物销售，在客户取得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1.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公司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特定交易的收入处理原则

(1) 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合同

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即，不包含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负债。

销售商品时预期将退回商品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在“应收退货成本”项下核算。

(2) 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合同

评估该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公司提供额外服务的，则作为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收入准则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质量保证责任按照或有事项的会计准则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3) 附有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销售合同

公司评估该选择权是否向客户提供了一项重大权利。提供重大权利的，则作为单项履约义务，将交易价格分摊至该履约义务，在客户未来行使购买选择权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或者该选择权失效时，确认相应的收入。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单独售

价无法直接观察的，则综合考虑客户行使和不行使该选择权所能获得的折扣的差异、客户行使该选择权的可能性等全部相关信息后，予以合理估计。

(4) 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的合同

评估该知识产权许可是否构成单项履约义务，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则进一步确定其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并约定按客户实际销售或使用情况收取特许权使用费的，则在下列两项孰晚的时点确认收入：客户后续销售或使用行为实际发生；公司履行相关履约义务。

售后回购

因与客户的远期安排而负有回购义务的合同：这种情况下客户在销售时点并未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因此作为租赁交易或融资交易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其中，回购价格低于原售价的视为租赁交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对租赁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回购价格不低于原售价的视为融资交易，在收到客户款项时确认金融负债，并将该款项和回购价格的差额在回购期间内确认为利息费用等。公司到期未行使回购权利的，则在该回购权利到期时终止确认金融负债，同时确认收入。

应客户要求产生的回购义务的合同：经评估客户具有重大经济动因的，将售后回购作为租赁交易或融资交易，按照本条1)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将其作为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交易进行处理。

(6) 向客户收取无需退回的初始费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或接近合同开始）日向客户收取的无需退回的初始费应当计入交易价格。公司经评估，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相关，并且该商品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则在转让该商品时，按照分摊至该商品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相关，但该商品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则在包含该商品的单项履约义务履行时，按照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不相关的，该初始费则作为未来将转让商品的预收款，在未来转让该商品时确认为收入。

3.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报告期内，企业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

- (1) 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
- (2) 该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 (3) 该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
- (4) 该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
- (5) 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报告期内企业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38、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补助对象的政府补助，公司根据实际补助对象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1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根据经济业务的实质，确定某一类政府补助业务应当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进行会计处理。通常情况下，本公司对于同类或类似政府补助业务只选用一种方法，且对该业务一贯地运用该方法。

本公司采用总额法核算收到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所建造或购买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40、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使用权资产的会计政策见附注29“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见附注35“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租

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10、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1、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42、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及执行期限要求，本集团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并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	法定变更	详情请查阅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

根据准则衔接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按新准则要求 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追溯调整上年同期比较报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1 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是否需要调整年初资产负债表科目

 是 否

不需要调整年初资产负债表科目的原因说明

不涉及

(4) 2021 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43、其他****六、税项****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销售服务收入、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	13.00%、9.00%、5%
消费税	应税电池销售额（量）	4.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00%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00%
土地使用税	土地的实际占用面积	每平方米 4 元、3 元、2 元
房产税	按照房产原值的 70% 为纳税基准，或以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	1.2%、1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00%
惠州市长方照明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5.00%
深圳前海长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5.00%
深圳市前海长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5.00%
江西长方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25.00%
长方集团康铭盛（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15.00%
深圳市前海康铭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5.00%
江西康铭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5.00%

上高高能佳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25.00%
---------------	--------

2、税收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该规定，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了国科发火〔2016〕32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和国科发火〔2016〕195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规定经过认定属于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适用15%的优惠税率。

1) 本公司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指引，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于2019年12月9日取得了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号为GR20194420201，有效期为三年，2019-2021年度按照15%的税率缴纳所得税。

2) 长方集团康铭盛（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指引，长方集团康铭盛（深圳）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度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于2019年12月9日取得了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号为GR201944205361，有效期为三年，2019-2021年度按照15%的税率缴纳所得税。

3) 江西康铭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办法》及指引，江西康铭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度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于2018年8月13日取得了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号为GR201836000870，有效期为三年，2018-2020年度按照15%的税率缴纳所得税。

4) 惠州市长方照明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办法》及指引，惠州市长方照明节能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度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于2018年11月28日取得了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号为GR201844003622，有效期为三年，2018-2020年度按照15%的税率缴纳所得税。

3、其他

1、个人所得税

员工个人所得税由本公司代扣代缴，独立董事津贴个人所得税由本公司代扣代缴。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824,197.36	832,253.69
银行存款	85,366,078.95	137,912,579.44
其他货币资金	5,905,730.80	101,649,534.20
合计	92,096,007.11	240,394,367.33
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总额	33,708,007.25	134,134,465.01

其他说明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5,905,730.80	101,649,534.20
信用证保证金	-	-
履约保证金	-	-
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	-	-
存出投资款	-	-
司法冻结（冻结的银行存款）	27,802,276.45	32,484,930.81
合计	33,708,007.25	134,134,465.01

2、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8,668,571.54	41,517,395.27
商业承兑票据		1,907,303.52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57,219.10
合计	8,668,571.54	43,367,479.69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8,668,571.54	100.00%	0.00	0.00%	8,668,571.54	43,424,698.79	100.00%	57,219.10	0.13%	43,367,479.69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8,668,571.54	100.00%	0.00	0.00%	8,668,571.54	41,517,395.27	95.61%			41,517,395.27
商业承兑汇票						1,907,303.52	4.39%	57,219.10	3.00%	1,850,084.42

合计	8,668,571.54	100.00%	0.00	0.00%	8,668,571.54	43,424,698.79	100.00%	57,219.10	0.13%	43,367,479.69
----	--------------	---------	------	-------	--------------	---------------	---------	-----------	-------	---------------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8,668,571.54	0.00	0.00%
合计	8,668,571.54	0.00	--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年1月1日余额		57,219.10		57,219.10
2021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0.00
--转入第三阶段				0.00
--转回第二阶段				0.00
--转回第一阶段				0.00
本期计提		0.00		0.00
本期转回		57,219.10		57,219.10
本期转销				0.00
本期核销				0.00
其他变动				0.00
2021年6月30日余额		0.00		0.00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商业承兑汇票	57,219.10		57,219.10			0.00
合计	57,219.10		57,219.10			0.0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5,763,720.81
合计	5,763,720.81

(4)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31,132,534.13	
合计	131,132,534.13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5,442,873.93	12.43%	95,442,873.93	100.00%	0.00	96,642,873.93	12.80%	96,642,873.93	100.00%	0.00
其中：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95,442,873.93	12.43%	95,442,873.93	100.00%	0.00	96,642,873.93	12.80%	96,642,873.93	100.00%	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72,526,252.79	87.57%	57,099,374.84	8.49%	615,426,877.95	658,642,536.28	87.20%	52,596,682.79	7.99%	606,045,853.49
其中：										
账龄分析法组合	672,526,252.79	87.57%	57,099,374.84	8.49%	615,426,877.95	658,642,536.28	87.20%	52,596,682.79	7.99%	606,045,853.49
合计	767,969,126.72	100.00%	152,542,248.77	19.86%	615,426,877.95	755,285,410.21	100.00%	149,239,556.72	19.76%	606,045,853.49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客户一	28,652,958.71	28,652,958.71	100.00%	诉讼中, 偿付能力有限。
客户二	17,762,423.98	17,762,423.98	100.00%	质量纠纷,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三	12,127,355.59	12,127,355.59	100.00%	质量纠纷,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四	10,253,193.32	10,253,193.32	100.00%	公司已经注销。
客户五	6,558,104.00	6,558,104.00	100.00%	诉讼中, 偿付能力有限。
客户六	6,484,380.00	6,484,380.00	100.00%	质量纠纷,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七	3,135,245.51	3,135,245.51	100.00%	质量纠纷,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八	2,774,036.19	2,774,036.19	100.00%	质量纠纷,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九	2,765,420.16	2,765,420.16	100.00%	存在法律诉讼, 无法收回。
客户十	2,108,348.75	2,108,348.75	100.00%	质量纠纷,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十一	2,107,425.00	2,107,425.00	100.00%	公司已经注销。
客户十二	713,982.72	713,982.72	100.00%	公司已经注销。
合计	95,442,873.93	95,442,873.93	--	--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 元

账龄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 (含 1 年)	621,426,291.07
1 至 2 年	64,735,464.25
2 至 3 年	5,343,530.38
3 年以上	76,463,841.02
3 至 4 年	29,314,799.69
4 至 5 年	22,476,267.80
5 年以上	24,672,773.53
合计	767,969,126.72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 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	------	--------	------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96,642,873.93		1,200,000.00			95,442,873.93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52,596,682.79	4,502,692.05				57,099,374.84
合计	149,239,556.72	4,502,692.05	1,200,000.00			152,542,248.77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36,110,412.13	4.70%	1,083,312.36
第二名	28,652,958.71	3.73%	19,180,000.01
第三名	24,419,120.50	3.18%	732,573.62
第四名	22,190,000.93	2.89%	665,700.03
第五名	17,762,423.98	2.31%	390,564.90
合计	129,134,916.25	16.81%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7,954,079.92	83.26%	2,571,751.59	68.65%
1 至 2 年	673,103.18	7.05%	478,420.67	12.77%
2 至 3 年	113,377.41	1.19%	307,693.51	8.21%
3 年以上	813,188.99	8.50%	388,525.99	10.37%
合计	9,553,749.50	--	3,746,391.76	--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金额（元）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第一名	2,256,800.00	23.62%	1 年以内	预付广告代言费
第二名	1,297,400.00	13.58%	1 年以内	材料尚未收到

第三名	865,800.00	9.06%	1年以内	材料尚未收到
第四名	583,983.38	6.11%	1年以内	预付保费
第五名	436,346.00	4.57%	1年以内	预付运费
合计	5,440,329.38	56.94%		

5、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8,798,761.56	11,750,349.87
合计	8,798,761.56	11,750,349.87

(1)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1,962,732.95	1,232,220.37
出口退税	435,174.98	3,409,898.34
备用金		127,552.27
其他	2,883,133.55	1,672,367.76
往来款	10,031,645.75	11,741,864.07
合并范围内往来款		
合计	15,312,687.23	18,183,902.81

2)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54,402.87	6,379,150.07		6,433,552.94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在本期	---	---	---	---
本期计提		430,926.12		430,926.12
本期转回		350,553.39		350,553.39

2021年6月30日余额	54,402.87	6,459,522.80	6,513,925.67
--------------	-----------	--------------	--------------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3,644,650.22
1至2年	281,365.96
2至3年	10,069,786.75
3年以上	1,316,884.30
3至4年	355,639.85
4至5年	635,281.00
5年以上	325,963.45
合计	15,312,687.23

3)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账龄分析法组合	6,433,552.94	430,926.12	350,553.39			6,513,925.67
特殊风险组合						
合计	6,433,552.94	430,926.12	350,553.39			6,513,925.67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往来款	10,000,000.00	2-3年	65.31%	5,000,000.00
第二名	其他	708,992.83	1-2年	4.63%	21,269.78
第三名	其他	610,000.00	2~3年	3.98%	610,000.00
第四名	其他	480,402.49	2~3年	3.14%	14,412.07
第五名	其他	441,179.44	1~3年	2.88%	13,235.38

合计	--	12,240,574.76	--	79.94%	5,658,917.23
----	----	---------------	----	--------	--------------

6、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8,853,780.46	8,906,843.95	59,946,936.51	52,268,484.65	7,039,458.19	45,229,026.46
在产品	27,263,798.64		27,263,798.64	29,697,200.59		29,697,200.59
库存商品	115,385,064.73	14,324,299.87	101,060,764.86	108,172,290.92	21,064,688.60	87,107,602.32
发出商品	24,474,720.36		24,474,720.36	38,969,300.20		38,969,300.20
委托加工物资	875,649.48		875,649.48	333,359.40		333,359.40
低值易耗品						
合计	236,853,013.67	23,231,143.82	213,621,869.85	229,440,635.76	28,104,146.79	201,336,488.97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7,039,458.19	3,161,171.68		1,293,785.92		8,906,843.95
库存商品	21,064,688.60	10,179,819.75		16,920,208.48		14,324,299.87
合计	28,104,146.79	13,340,991.43		18,213,994.40		23,231,143.82

7、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留抵扣额	2,821,548.52	4,694,537.19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所得税预缴税额	15.57	15.57
附加税预缴税额	4,540,844.50	

合计	7,362,408.59	4,694,552.76
----	--------------	--------------

8、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 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分期收款 销售商品	54,011,329.71	35,174,371.18	18,836,958.53	53,327,018.52	35,174,371.18	18,152,647.34	
合计	54,011,329.71	35,174,371.18	18,836,958.53	53,327,018.52	35,174,371.18	18,152,647.34	--

坏账准备减值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 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 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35,174,371.18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在本期	---	---	---	---
2021 年 6 月 30 日余额		35,174,371.18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671,599,961.87	58,560,710.17		730,160,672.04
2.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 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				

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671,599,961.87	58,560,710.17		730,160,672.04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69,892,266.56	9,052,088.89		178,944,355.45
2.本期增加金额	14,472,404.12	622,990.40		15,095,394.52
(1) 计提或摊销	14,037,820.94	622,990.40		14,660,811.34
其他转入	434,583.18			434,583.18
3.本期减少金额	879,978.32			879,978.32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879,978.32			879,978.32
4.期末余额	183,484,692.36	9,675,079.29		193,159,771.6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88,115,269.51	48,885,630.88		537,000,900.39
2.期初账面价值	501,707,695.31	49,508,621.28		551,216,316.59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期末抵押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账面价值（元）
房屋及建筑物	239,271,710.56
合计	239,271,710.56

10、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594,152,866.29	638,392,778.32
固定资产清理	101,661.49	101,661.49
合计	594,254,527.78	638,494,439.81

（1）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59,096,097.81	662,463,652.61	19,452,570.68	89,689,359.04	1,130,701,680.14
2.本期增加金额	515,878.50	9,036,209.18	0.00	393,813.76	9,945,901.44
（1）购置	0.00	3,306,600.16	0.00	393,813.76	3,700,413.92
（2）在建工程转入	515,878.50	5,729,609.02	0.00	0.00	6,245,487.52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0.00	75,536,787.09	210,788.00	0.00	75,747,575.09
（1）处置或报废	0.00	74,922,017.18	210,788.00	0.00	75,132,805.18
其他转出	0.00	614,769.91	0.00	0.00	614,769.91
4.期末余额	359,611,976.31	595,963,074.70	19,241,782.68	90,083,172.80	1,064,900,006.49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48,616,976.17	332,063,099.18	13,339,734.93	45,602,426.29	439,622,236.57

2.本期增加金额	6,583,781.22	26,418,201.18	562,890.39	3,505,367.53	37,070,240.32
（1）计提	5,902,069.06	25,003,307.86	562,890.39	3,505,367.53	34,973,634.84
其他转入	681,712.16	1,414,893.32	0.00	0.00	2,096,605.48
3.本期减少金额	434,583.18	47,705,863.89	200,248.60	0.00	48,340,695.67
（1）处置或报废	0.00	47,705,863.89	200,248.60	0.00	47,906,112.49
其他转出	434,583.18	0.00	0.00	0.00	434,583.18
4.期末余额	54,766,174.21	310,775,436.47	13,702,376.72	49,107,793.82	428,351,781.2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0.00	52,653,242.55	0.00	33,422.70	52,686,665.25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0.00	10,291,306.27	0.00	0.00	10,291,306.27
（1）处置或报废	0.00	10,291,306.27	0.00	0.00	10,291,306.27
4.期末余额	0.00	42,361,936.28	0.00	33,422.70	42,395,358.98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04,845,802.10	242,825,701.95	5,539,405.96	40,941,956.28	594,152,866.29
2.期初账面价值	310,479,121.64	277,747,310.88	6,112,835.75	44,053,510.05	638,392,778.32

（2）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机器设备	133,085,801.80	79,390,412.79	41,563,928.76	12,131,460.25	
合计	133,085,801.80	79,390,412.79	41,563,928.76	12,131,460.25	

（3）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长方集团长方大楼	67,915,839.01	正在办理中

(4) 固定资产清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处置	101,661.49	101,661.49
合计	101,661.49	101,661.49

其他说明

期末用于抵押的固定资产

项目	账面价值（元）
房屋及建筑物	262,822,386.89
机器设备	0.00
合计	262,822,386.89

11、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1,033,690.80	10,317,342.75
合计	11,033,690.80	10,317,342.75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自造模具	10,941,920.89	0.00	10,941,920.89	9,009,149.45		9,009,149.45
厂房装修改造	0.00		0.00	1,216,423.39		1,216,423.39
其他	91,769.91		91,769.91	91,769.91		91,769.91
合计	11,033,690.80	0.00	11,033,690.80	10,317,342.75		10,317,342.75

12、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商标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8,724,300.50	17,264,600.00		34,875,000.00	12,463,911.21	103,327,811.71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38,724,300.50	17,264,600.00		34,875,000.00	12,463,911.21	103,327,811.71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4,962,020.68	17,245,999.75		25,875,000.00	9,957,739.75	58,040,760.18
2.本期增加金额	452,851.54	2,480.06		2,250,000.00	322,810.63	3,028,142.23
(1) 计提	452,851.54	2,480.06		2,250,000.00	322,810.63	3,028,142.23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5,414,872.22	17,248,479.81		28,125,000.00	10,280,550.38	61,068,902.4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3,309,428.28	16,120.19		6,750,000.00	2,183,360.83	42,258,909.30
2.期初账面价值	33,762,279.82	18,600.25		9,000,000.00	2,506,171.46	45,287,051.53

其他说明：

期末无形资产中土地使用权均被抵押用于融资。

13、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长方集团康铭盛（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383,378,475.22					383,378,475.22
合计	383,378,475.22					383,378,475.22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长方集团康铭盛（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234,539,522.08					234,539,522.08
合计	234,539,522.08					234,539,522.08

14、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47,105,891.71	566,972.57	2,836,629.49		44,836,234.79
广告费	271,913.42		271,913.42		
融资费用	4,251,135.57		648,734.20		3,602,401.37
合计	51,628,940.70	566,972.57	3,757,277.11		48,438,636.16

15、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46,150,905.95	36,986,166.09	257,853,419.27	38,724,160.50
可抵扣亏损	705,609,621.55	105,841,443.22	634,971,616.24	95,245,742.43
递延收益	33,415,524.81	5,386,938.96	35,366,223.05	5,683,863.38
未实现利润	7,341,257.60	1,101,188.63	6,010,244.42	950,003.86
预计负债	0.00		9,325,387.45	1,398,808.12
合计	992,517,309.91	149,315,736.90	943,526,890.43	142,002,578.29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6,750,000.00	1,012,500.00	9,000,000.00	1,350,000.00
500 万元以下固定资产一次性税前扣除	50,964,621.53	7,644,693.23	47,686,221.55	7,468,359.42
合计	57,714,621.53	8,657,193.23	56,686,221.55	8,818,359.42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

	债期末互抵金额	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债期初互抵金额	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9,315,736.90		142,002,578.29
递延所得税负债		8,657,193.23		8,818,359.42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193,265,661.60	190,530,929.89
资产减值准备	13,497,858.54	13,842,092.71
合计	206,763,520.14	204,373,022.60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1 年度	107,612,134.92	107,612,134.92	
2022 年度	27,495,930.22	27,495,930.22	
2023 年度	15,943,681.24	15,943,681.24	
2024 年度	22,591,223.51	22,591,223.51	
2025 年度	16,887,960.00	16,887,960.00	
2026 年度	2,734,731.71		
2027 年度	0.00		
2028 年度	0.00		
合计	193,265,661.60	190,530,929.89	--

16、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款	4,608,420. .30		4,608,420. .30	3,574,674. .71		3,574,674. .71
融资租赁保证金	17,880,000 .00		17,880,000 .00	17,880,000 .00		17,880,000 .00
合计	22,488,420 .30		22,488,420 .30	21,454,674 .71		21,454,674 .71

17、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80,000,000.00	40,000,000.00
票据贴现借款		102,650,000.00
保证抵押借款	158,000,000.00	289,500,000.00
保证质押借款		40,000,000.00
合计	238,000,000.00	472,15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银行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期末余额（元）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2021/1/14	2021/7/13	人民币	5.34%	10,000,000.00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2021/1/13	2021/7/12	人民币	5.34%	30,000,000.00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2019/9/23	2021/9/23	人民币	4.87%	76,000,000.00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2019/9/24	2021/9/24	人民币	4.87%	82,000,000.00
中国银行	2020/8/26	2021/8/27	人民币	4.88%	20,000,000.00
工商银行	2021/2/2	2022/1/13	人民币	4.79%	20,000,000.00
合计					238,000,000.00

18、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5,518,418.88	11,409,874.27
银行承兑汇票	8,285,030.31	48,055,693.86
合计	13,803,449.19	59,465,568.13

19、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材料款	331,010,808.48	410,280,959.00

应付工程款	10,236,008.93	18,486,821.90
应付设备款	40,765,239.41	36,212,688.82
合计	382,012,056.82	464,980,469.72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单位一	18,612,982.78	尚未结算
单位二	25,048,560.00	尚未结算
合计	43,661,542.78	--

20、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销售货款	10,649,746.90	11,871,044.97
合计	10,649,746.90	11,871,044.97

21、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9,595,038.68	111,776,223.09	108,439,484.09	22,931,777.6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84,336.14	3,042,668.51	3,042,668.51	684,336.14
三、辞退福利	0.00	83,617.00	83,617.00	0.00
合计	20,279,374.82	114,902,508.60	111,565,769.60	23,616,113.82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9,342,213.57	103,276,301.96	100,016,351.96	22,602,163.57
2、职工福利费	220,537.89	6,232,160.59	6,155,371.59	297,326.89
3、社会保险费	13,367.22	1,122,834.26	1,122,834.26	13,367.22

其中：医疗保险费	13,367.22	645,826.30	645,826.30	13,367.22
工伤保险费	461.16	338,750.76	338,750.76	461.16
生育保险费	0.00	66,543.72	66,543.72	0.00
补充医疗保险	0.00	71,713.49	71,713.49	0.00
4、住房公积金	0.00	694,059.94	694,059.94	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8,920.00	412,247.70	412,247.70	18,920.00
其他短期薪酬	0.00	38,618.64	38,618.64	0.00
合计	19,595,038.68	111,776,223.09	108,439,484.09	22,931,777.68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683,213.48	2,943,702.83	2,943,702.83	683,213.48
2、失业保险费	1,122.66	98,965.68	98,965.68	1,122.66
合计	684,336.14	3,042,668.51	3,042,668.51	684,336.14

22、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589,606.68	5,640,470.44
消费税	547,458.72	484,337.93
企业所得税	2,637,553.92	4,563,932.34
个人所得税	630,386.08	525,020.68
城市维护建设税	440,176.76	453,048.48
房产税	3,983,688.85	550,583.28
教育费附加	196,769.07	200,545.43
地方教育费附加	131,131.22	133,649.40
印花税	74,543.51	144,226.42
土地使用税	449,789.21	150,433.49
合计	10,681,104.02	12,846,247.89

23、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650,706.77	1,080,643.66
其他应付款	430,719,941.29	131,857,426.96
合计	431,370,648.06	132,938,070.62

(1) 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297,756.77	495,344.34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352,950.00	585,299.32
合计	650,706.77	1,080,643.66

(2) 其他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7,171,437.42	4,099,815.51
水电费	561,485.06	795,146.50
往来款	104,844,200.20	99,593,039.65
其他	17,235,093.72	3,893,550.76
伙食费	2,893,673.85	1,561,823.50
股权投资款	21,914,051.04	21,914,051.04
保证金	276,100,000.00	0.00
合计	430,719,941.29	131,857,426.96

2)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永州鹏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914,051.04	尚未支付的收购康铭盛少数股东权益款项。
合计	21,914,051.04	--

2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5,900,000.00	118,4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33,720,602.01	39,222,841.01
合计	79,620,602.01	157,622,841.01

25、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中的销项税	1,384,467.09	1,543,235.85
合计	1,384,467.09	1,543,235.85

26、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抵押借款	194,349,500.00	289,799,5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5,900,000.00	-118,400,000.00
合计	148,449,500.00	171,399,5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借款条件	期末余额（元）
中国银行深圳龙岗支行	2018/3/22	2023/3/21	人民币	6.65%	保证抵押借款	8,399,500.00
中国银行深圳龙岗支行	2019/6/19	2023/3/21	人民币	6.41%	保证抵押借款	7,200,000.00
中国银行深圳龙岗支行	2018/9/19	2023/3/21	人民币	6.41%	保证抵押借款	12,750,000.00
农业银行深圳龙岗支行	2019/4/22	2026/4/21	人民币	5.39%	保证抵押借款	166,000,000.00
合计	---	---	---	---	---	194,349,500.00

27、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0.00	22,985,839.72
合计	0.00	22,985,839.72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融资租赁款	33,720,602.01	62,208,680.73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33,720,602.01	39,222,841.01
合计	0.00	22,985,839.72

28、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未决诉讼	0.00	9,325,387.45	货款逾期利息
合计	0.00	9,325,387.45	--

29、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5,366,223.05	170,000.00	2,120,698.24	33,415,524.81	
合计	35,366,223.05	170,000.00	2,120,698.24	33,415,524.81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 入营业 外收入 金额	本期计入其 他收益金额	本期 冲减 成本 费用 金额	其 他 变 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LED 半导体高 效节能光源器材 产业化项目资金	1,749,954.26			250,022.76			1,499,931.50	与资产相关
LED 照明灯具 IC 驱动电源研 发项目	400,000.24			49,999.98			350,000.26	与资产相关
LED 灯具扩产 项目	1,878,333.59			229,999.98			1,648,333.61	与资产相关
深圳市节能环保 产业发展专项资 金扶持计划	2,380,000.00			255,000.00			2,125,000.00	与资产相关

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663,333.18			235,000.02			2,428,333.16	与资产相关
新安电器(深圳)有限公司生产设备及灯具节能等项目资金	1,500,750.00			130,500.00			1,370,250.00	与资产相关
市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两化融合项目资助计划	795,225.90			144,555.60			650,670.30	与资产相关
2016 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112,000.12			56,000.00			56,000.12	与资产相关
深圳市龙华新区科技创新资金	228,750.00			22,500.00			206,250.00	与资产相关
扶持企业技术改造资金	8,357,888.00			97,944.00			8,259,944.00	与资产相关
财政补助土地实用款	7,014,022.00			77,646.00			6,936,376.00	与资产相关
工业园企业发展扶持资金	2,343,981.60			22,713.00			2,321,268.60	与资产相关
企业发展扶持资金(基础设施扶持资金)	1,445,317.52			20,483.58			1,424,833.94	与资产相关
深圳市龙华区财政局技术改造资助类项目资助	907,500.00			165,000.00			742,500.00	与资产相关
企业技术改造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806,333.27			118,000.00			688,333.27	与资产相关
“项目机械化换人”项目奖补	1,729,166.71	170,000.00		136,333.30			1,762,833.41	与资产相关
2020 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技术改造等 4 类)项目资助	1,053,666.66			109,000.02			944,666.64	与资产相关
合计	35,366,223.05	170,000.00		2,120,698.24			33,415,524.81	

其他说明:

30、股本

单位: 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790,108,769.00						790,108,769.00

31、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755,950,504.27			755,950,504.27
其他资本公积	61,645.00			61,645.00
合计	756,012,149.27			756,012,149.27

32、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7,652,251.51			27,652,251.51
合计	27,652,251.51			27,652,251.51

33、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417,467,981.28	-379,623,504.84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17,467,981.28	-379,623,504.8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803,037.93	-33,753,037.55
期末未分配利润	-428,271,019.21	-413,376,542.3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3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54,268,260.72	455,847,456.28	539,483,622.35	436,177,697.78
其他业务	24,037,713.98	14,943,578.99	16,907,920.95	12,511,622.04
合计	578,305,974.70	470,791,035.27	556,391,543.30	448,689,319.82

收入相关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本期	上期	合计
商品类型			578,305,974.70	556,391,543.30	
其中：					
贴片式 LED（含大功率）			168,181,543.00	183,313,616.10	
移动照明应用产品			259,339,915.04	255,268,707.98	
其他类别产品			126,746,802.68	100,901,298.27	
其他业务收入			24,037,713.98	16,907,920.95	
按经营地区分类			578,305,974.70	556,391,543.30	
其中：					
国内			322,770,857.71	355,600,520.10	
国外			231,497,403.02	183,883,102.25	
其他业务收入			24,037,713.98	16,907,920.95	
其中：					
其中：					
其中：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578,305,974.70	556,391,543.30	
其中：					
LED 产品经销			258,772,711.82	258,772,711.82	
LED 产品直销			295,495,548.90	295,495,548.90	
其他业务收入			24,037,713.98	16,907,920.95	

35、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1,470,924.84	865,591.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57,030.69	2,478,538.05
教育费附加	821,267.48	1,082,083.26

房产税	4,026,728.53	2,844,131.13
土地使用税	600,222.70	577,623.16
车船使用税	14,408.80	19,427.28
印花税	474,237.74	607,831.65
地方教育费附加	541,011.13	721,388.80
环保税	247.02	247.02
合计	9,806,078.93	9,196,861.48

36、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福利费用	6,016,854.01	5,534,866.08
参展广告费	7,094,777.08	5,270,594.80
折旧费	35,007.78	40,455.72
办公费	5,191.64	0.00
样品赠送及物耗费	2,827.74	32,404.94
差旅费及交通费	829,529.70	583,401.65
商品保险费	1,543,362.42	1,035,323.50
其他	1,504,328.50	766,399.18
合计	17,031,878.87	13,263,445.87

37、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福利费	16,349,935.72	15,479,936.20
办公费	2,087,201.16	2,301,471.47
业务招待费	928,309.53	865,443.31
折旧摊销费	8,718,407.50	9,802,468.86
审计评估咨询费	5,513,077.54	319,755.41
租赁费	309,095.00	3,340,066.56
知识产权费	0.00	50,000.19
服务费及差旅费	3,285,830.27	2,224,423.69
商业保险费	92,553.72	185,192.27
其他	2,498,013.27	4,394,689.00

合计	39,782,423.71	38,963,446.96
----	---------------	---------------

38、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员工薪酬保险	17,081,610.07	15,931,489.33
办公费	50,388.38	448.60
差旅费及汽车支出	14,911.14	95,383.14
业务招待费	6,921.00	5,557.72
折旧及摊销	5,729,797.02	5,515,584.79
物料消耗及维修费	17,199,124.87	21,149,127.92
水电及租赁费	1,509,389.60	1,438,585.88
中介及审核服务费	314,559.04	225,409.93
其他	423,358.40	614,310.11
合计	42,330,059.52	44,975,897.42

39、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23,127,469.11	36,825,054.83
减：利息收入	1,364,054.30	2,759,835.40
汇兑损益	2,654,102.79	-4,183,574.38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495,522.52	2,090,981.49
合计	24,913,040.12	31,972,626.54

40、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0,567,723.71	14,316,204.38
合计	10,567,723.71	14,316,204.38

41、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理财产品		332.91
合计		332.91

42、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80,372.73	-11,872,670.29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302,692.05	2,188,596.19
商业承兑坏账损失	57,219.10	24,055.83
合计	-3,325,845.68	-9,660,018.27

43、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3,210,811.72	-17,164,497.55
合计	-13,210,811.72	-17,164,497.55

44、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8,588,432.23	-447,385.61

45、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560.00	280.00	560.00
债务重组利得	2,560,767.51		2,560,767.51
无需支付的款项	87,744.27		87,744.27
其他	350,625.65	3,624.47	350,625.65
合计	2,999,697.43	3,904.47	2,999,697.43

46、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对外捐赠	17,048.01	171,391.44	17,048.01
罚款及滞纳金支出	49,748.53	1,795.00	49,748.53
其他	572,142.44	333,224.14	572,142.44
合计	638,938.98	506,410.58	638,938.98

47、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3,124,032.94	501,501.30
递延所得税费用	-7,442,559.16	-10,884,133.69
合计	-10,566,592.10	-10,382,632.39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1,368,284.73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482,907.2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27,796.08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3,549,900.10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0.0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791,585.06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0.00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 亏损的影响	-527,034.83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影响	-4,688,630.98
合并抵消损益影响	-337,500.01
所得税费用	-10,566,592.10

4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533,613.60	1,081,748.07
政府补助款	8,497,500.93	11,150,800.49
往来款	45,859,581.17	98,991,523.73
其他	4,538,783.88	451,021.17
合计	59,429,479.58	111,675,093.46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费用	28,954,356.94	21,285,551.21
往来款	44,223,237.87	67,110.00
支付的捐款	17,772.00	171,191.44
银行手续费	368,425.12	2,090,638.15
其他	25,085.12	11,067,287.24
合计	73,588,877.05	34,681,778.04

(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	440,000.00	
合计	440,000.00	

(4)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的保证金	143,908,269.51	233,668,512.18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0.00	50,022.14
其他	0.00	1,000,000.00
合计	143,908,269.51	234,718,534.32

(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保证金	48,154,726.37	264,458,614.84
融资租赁费用	30,164,889.73	30,059,103.71
合计	78,319,616.10	294,517,718.55

4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10,801,692.63	-33,745,292.65
加：资产减值准备	16,536,657.40	26,824,515.8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8,787,763.11	63,277,667.13
使用权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1,193,447.51	3,751,045.4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757,277.11	7,214,545.1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690,093.72	447,385.6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1,349,703.49	36,825,054.8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0	-332.9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313,158.61	-11,209,082.4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61,166.19	132,228.0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	-8,398,952.23	57,251,994.31

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163,302.96	-17,215,911.7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3,340,964.87	-65,275,352.1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917,876.67	68,278,464.36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58,387,999.86	64,491,143.35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06,259,902.32	152,574,365.37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871,902.46	-88,083,222.02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58,387,999.86	106,259,902.32
其中: 库存现金	824,197.36	832,253.6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7,563,802.50	105,427,648.63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387,999.86	106,259,902.32

其他说明:

50、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019,285.79	银行票据保证金及存出投资款、定期存款
应收票据	5,763,720.81	票据质押
固定资产	262,822,386.89	用于银行贷款抵押

无形资产	33,309,428.28	用于银行贷款抵押
货币资金	27,802,276.45	司法冻结
投资性房地产	239,271,710.56	用于银行贷款抵押
合计	570,988,808.78	--

其他说明：

1、江西康铭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不动产权证编号为赣（2017）高安市不动产权第0002925号、赣（2017）高安市不动产权第00029256号、赣（2017）高安市不动产权第00029257号、赣（2017）高安市不动产权第0002928号、赣（2017）高安市不动产权第0002929号已抵押予中国农业银行深圳龙岗支行，抵押合同编号为81100620190000458，抵押物的期末账面价值为178,979,538.73元；

2、上高高能佳电源科技有限公司不动产权证编号为赣（2017）上高县不动产权第0005552号、赣（2017）上高县不动产权第0005553号已抵押予中国农业银行深圳龙岗支行，抵押合同编号为81100620190000458，抵押物的期末账面价值为47,802,802.85元；

3、长方集团康铭盛（深圳）科技有限公司不动产权证编号为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41517号已抵押予中国农业银行深圳龙岗支行，抵押合同编号为81100620190000458，抵押物的期末账面价值为18,190,090.17元；

4、惠州市长方照明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不动产权证编号为粤（2019）惠州市不动产权第5000461号已抵押予中国农业银行深圳龙岗支行，抵押合同编号为81100620190000458，抵押物的期末账面价值为159,989,194.38元（含投资性房地产）；

5、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动产权证编号为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225647号已抵押予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抵押合同编号为2017圳中银岗抵字第6000003号，抵押物（无形资产）的期末账面价值为8,283,073.12元；

6、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动产权证编号为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21597号已抵押予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抵押合同编号为2018深银业十四最抵第0001号，抵押物的期末账面价值为79,282,516.18元（含投资房地产及固定资产）。

51、外币货币性项目

（1）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其中：美元	250,646.03	6.4601	1,619,198.42
欧元			
港币			
应收账款	--	--	
其中：美元	34,166,538.75	6.4601	220,719,256.96
欧元			
港币			
长期借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2、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单位：元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	33,415,524.81	递延收益	1,950,698.24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10,567,723.71	其他收益	10,567,723.71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康铭盛	广东	深圳	制造业	99.96%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江西康铭盛	江西	高安	制造业		99.96%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高高能佳	江西	上高	制造业		99.96%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前海康铭盛	广东	深圳	商务服务业		99.96%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惠州长方	广东	惠州	制造业	100.00%		投资设立

长方金控	广东	深圳	投资管理	100.00%		投资设立
长方教育	广东	深圳	投资管理	100.00%		投资设立
江西长方	江西	南昌	制造业	100.00%		投资设立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长方集团康铭盛（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0.04%	1,345.30	0.00	832,422.88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长方集团康铭盛（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953,808,303.12	444,046,945.57	1,397,855,248.69	311,323,053.58	30,987,699.21	342,310,752.79	927,204,814.78	453,173,674.36	1,380,378,489.14	298,642,766.34	31,466,985.30	330,109,751.64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长方集团康铭盛（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387,763,838.56	5,275,758.40	5,275,758.40	-25,623,424.44	358,675,174.61	21,274,742.94	21,274,742.94	-42,772,277.15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股权投资、借款、应收款项、应付款项等。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管理层已制定适当的信用政策，并且不断监察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公司已采取政策只与信用良好的交易对手进行交易。另外，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余额及收回情况进行持续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信用损失。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金融资产的回收情况，以确保相关金融资产计提了充分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本公司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于交易对手违约，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国有控股银行和其他大中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本公司的政策是根据各知名金融机构的市场信誉、经营规模及财务背景来控制存放当中的存款金额，以限制对任何单个金融机构的信用风险金额。

作为本公司信用风险资产管理的一部分，本公司利用账龄来评估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减值损失。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涉及大量客户，账龄信息可以反映这些客户对于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偿付能力和坏账风险。本公司根据历史数据计算不同账龄期间的历史实际坏账率，并考虑了当前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得出预期损失率。对于长期应收款，本公司综合考虑结算期、合同约定付款期、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和债务人所处行业的经济形势，并考虑上述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后对于预期信用损失进行合理评估。

截止2021年6月30日，相关资产的账面余额与预期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账龄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应收账款	767,969,126.72	152,542,248.77
其他应收款	15,312,674.23	6,513,925.67
长期应收款(含一年内到期的款项)	55,799,628.40	35,174,371.18
合计	839,081,429.35	194,230,545.62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下属成员企业各自负责其现金流量预测。公司下属财务部门基于各成员企业的现金流量预测结果，在公司层面持续监控公司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此外，本公司与主要业务往来银行订立融资额度授信协议，为本公司履行与商业票据相关的义务提供支持。

截止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金融负债和表外担保项目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合同剩余期限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1年以内	1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238,000,000.00	---	238,000,000.00
应付票据	13,803,449.19	---	13,803,449.19

应付账款	382,012,056.82	---	382,012,056.82
其他应付款	431,370,648.06	---	431,370,648.06
长期借款	45,900,000.00	148,449,500.00	194,349,500.00
长期应付款	34,093,471.67	---	34,093,471.67
合计	1,145,179,625.74	148,449,500.00	1,293,629,125.74

(三) 市场风险

1、汇率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但境外业务占比也较大，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存在汇率风险。本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监控公司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汇率风险；为此，本公司可能会以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来达到规避汇率风险的目的。

(1) 本年度公司未签署任何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

2、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借款、融资租赁等。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公司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这些调整可能是进行利率互换的安排来降低利率风险。

(1) 本年度公司无利率互换安排。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南昌光谷集团有限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艾溪湖北路699号晶能光电产业园	LED 照明产品及 LED 模组生产	13,000 万元	14.97%	20.89%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南昌光谷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14.97%股权，通过表决权委托的方式持有公司5.92%股份，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20.89%，为公司控股股东。南昌光谷集团有限公司系2009年11月30日在江西省南昌市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位于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艾溪湖北路699号晶能光电产业园。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王敏。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八、1。

3、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王敏	董事长
刘志刚	董事、总经理
梁涤成	董事
江如练	董事
王寿群	独立董事
方志刚	独立董事
阮军	独立董事
田洪平	监事会主席
陈婷	监事
周琰	职工代表监事
江玮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
饶奋明	副总经理
陈耀明	职工代表监事（历任）
李迪初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
李映红	李迪初的一致行动人
唐秋南	李迪初的一致行动人
李细初	李迪初的一致行动人
聂卫	李迪初的一致行动人
聂向红	李迪初的一致行动人
邓子长	与一致行动人邓子权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
邓子权	与一致行动人邓子长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
南昌光谷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南昌鑫旺资本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企业、与南昌光谷为一致行动关系
晶能光电（江西）有限公司	王敏任该企业董事、总经理
杭州国辰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王敏任该企业董事
紫金道合环保有限公司	王敏任该企业董事
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	王敏任该企业董事
北京金沙江联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江如练任该企业高管
金沙江联合资本	江如练任该企业高管
北京智芯互联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阮军任该企业董事
北京麦肯桥新材料生产力促进中心有限公司	阮军任该企业董事
常州国邦新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阮军任该企业董事

江苏科慧半导体研究院有限公司	阮军任该企业执行董事
北京智创华科半导体研究院有限公司	阮军任该企业执行董事
利客比萨（惠州）有限公司	刘志刚任该企业执行董事
江西福安路润滑材料有限公司	刘志刚任该企业董事
JW Hope Investment Limited	江玮投资企业
深圳市禾信泰实业有限公司	邓子长、邓子权投资企业
深圳列拓科技有限公司	李迪初任该企业执行董事
永州鹏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李迪初投资企业
江西省绿野汽车照明有限公司	南昌光谷投资企业
江西省晶合光电有限公司	南昌光谷投资企业
南昌光谷光电工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南昌光谷投资企业
南昌光谷产业园有限公司	南昌光谷投资企业
共青城光谷投资有限公司	南昌光谷投资企业
江西龚杏临空电子信息产业园有限公司	南昌光谷投资企业

4、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惠州长方、康铭盛、王敏、彭国平	158,000,000.00	2021年03月23日	2021年09月24日	否
王敏、李迪初、南昌光谷	28,349,500.00	2018年03月22日	2023年03月21日	否
王敏、李迪初、南昌光谷、康铭盛	15,152,671.67	2018年10月26日	2021年10月25日	否
南昌光谷、康铭盛、王敏、李迪初	9,786,000.00	2019年03月25日	2022年03月26日	否
惠州长方、康铭盛、王敏、李迪初	166,000,000.00	2019年04月22日	2026年04月21日	否
康铭盛、南昌光谷、王敏、李迪初、唐秋南	40,000,000.00	2021年01月13日	2021年07月13日	否
南昌光谷、康铭盛、王敏、李迪初	6,200,000.00	2019年12月04日	2023年12月26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1、2018年4月18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编号为2018深银业十四综字第0001号、授信额度为26,000万元的《综合授信合同》，授信期间为自2018年4月18日起至2020年4月10日止。惠州长方、王敏、邓子长、邓子权、邓子华、邓子贤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2018深银业十四最保字第0001号、2018深银业十四额保字第0001号、2018深银业十四额保字第0002号、2018深银业十四额保字第0003号、2018深银业十四额保字第0004号、2018深银业十四额保字第0005号。2021年3月31日，公司与中信银行签订贷款展期合同，合同编号为2021深银坪山展字第0001号及2021深银坪山展字第0002号，惠州长方、康铭盛、王敏、彭国平为公司7,900万元及8,500万元贷款展期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以展期合同约定为准。

2、2017年12月11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签订编号为2017圳中银岗借字第6000003号、额度为8,000万元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借款期限为自2018年3月22日起至2023年3月21日止。南昌光谷、王敏、李迪初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2017圳中银岗保字第6000003E号、2017圳中银岗保字第6000003C号、2017圳中银岗保字第6000003D号。

3、2018年10月26日，公司与广东南粤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NYZL-201801016-ZL、额度为8,880万元的《融资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为自2018年10月26日起至2021年10月25日止。南昌光谷、康铭盛、王敏、李迪初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与广东南粤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NYZL-201801028-BZ、NYZL-201801029-BZ、NYZL-201801027-BZ、NYZL-201801031-BZ。

4、2019年3月25日，公司与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201960068、额度为6,264.4万的《融资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为自2019年3月29日起至2022年3月28日止。南昌光谷、康铭盛、王敏、李迪初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与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201960068-2、201960068-3、201960068-4、201960068-5。

5、2019年4月3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签署了编号为81200201800022891、额度为30,000万元的《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授信期间为2019年4月3日起至2020年3月25日止。惠州长方、康铭盛、王敏、李迪初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与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81100520190000397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约定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两年。

6、2021年1月12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编号为ZH39022101005、授信额度为4,000万元的《综合授信协议》，授信期间为自2021年1月12日至2021年7月11日。康铭盛、南昌光谷、王敏、李迪初、唐秋南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GB39022101005-1、GB39022101005-2、GB39022101005-3、GB39022101005-4、GB39022101005-5，合同约定担保期限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2019年12月4日，公司与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201960439租赁物价款总额为2,350万元的《融资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为自起租日起共24个月（2019年12月26日-2021年12月25日）。康铭盛、李迪初、王敏、南昌光谷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与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201960439-3、201960439-5、201960439-4、201960439-2

(2)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806,924.68	2,112,814.64

十一、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5,442,873.93	37.70%	95,442,873.93	100.00%	0.00	96,642,873.93	32.88%	96,642,873.93	100.00%	0.00
其中：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5,442,873.93	37.70%	95,442,873.93	100.00%	0.00	96,642,873.93	32.88%	96,642,873.93	100.00%	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7,728,274.81	62.30%	23,693,872.88	15.02%	134,034,401.93	197,240,760.85	67.12%	23,850,426.13	12.09%	173,390,334.72
其中：										
账龄分析法组合	143,623,419.03	56.73%	23,693,872.88	16.50%	119,929,546.15	185,965,525.98	63.28%	23,850,426.13	12.83%	162,115,099.85
特殊风险组合	14,104,855.78	5.57%			14,104,855.78	11,275,234.87	3.84%			11,275,234.87
合计	253,171,148.74	100.00%	119,136,746.81	47.06%	134,034,401.93	293,883,634.78	100.00%	120,493,300.06	41.00%	173,390,334.72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客户一	28,652,958.71	28,652,958.71	100.00%	诉讼中，偿付能力有限。
客户二	17,762,423.98	17,762,423.98	100.00%	质量纠纷，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三	12,127,355.59	12,127,355.59	100.00%	质量纠纷，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四	10,253,193.32	10,253,193.32	100.00%	公司已经注销。
客户五	6,558,104.00	6,558,104.00	100.00%	诉讼中，偿付能力有限。

客户六	6,484,380.00	6,484,380.00	100.00%	质量纠纷,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七	3,135,245.51	3,135,245.51	100.00%	质量纠纷,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八	2,774,036.19	2,774,036.19	100.00%	质量纠纷,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九	2,765,420.16	2,765,420.16	100.00%	存在法律诉讼, 无法收回。
客户十	2,108,348.75	2,108,348.75	100.00%	质量纠纷,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十一	2,107,425.00	2,107,425.00	100.00%	公司已经注销。
客户十二	713,982.72	713,982.72	100.00%	公司已经注销。
合计	95,442,873.93	95,442,873.93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分析法组合	143,623,419.03	23,693,872.88	16.50%
特殊风险组合	14,104,855.78	0.00	0.00%
合计	157,728,274.81	23,693,872.88	--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 元

账龄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 (含 1 年)	141,177,619.36
1 至 2 年	46,266,955.16
2 至 3 年	2,944,438.73
3 年以上	62,782,135.49
3 至 4 年	28,766,434.57
4 至 5 年	9,952,383.29
5 年以上	24,063,317.63
合计	253,171,148.74

2、其他应收款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21,540,003.13	410,828,470.76
合计	121,540,003.13	410,828,470.76

(1)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236,243.39	345,807.67
出口退税	367,022.55	0.00
备用金		127,552.27
其他	468,346.19	297,895.44
往来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并范围内往来款	115,563,649.30	405,150,353.74
合计	126,635,261.43	415,921,609.12

2)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19,510.43	5,073,627.93		5,093,138.36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在本期	---	---	---	---
本期计提		2,119.94		2,119.94
2021 年 6 月 30 日余额	19,510.43	5,075,747.87		5,095,258.30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902,940.26
1 至 2 年	115,657,135.27
2 至 3 年	10,023,852.90
3 年以上	51,333.00
3 至 4 年	5,000.00
4 至 5 年	46,333.00
合计	126,635,261.43

3)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 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5,093,138.36	2,119.94				5,095,258.30
合计	5,093,138.36	2,119.94				5,095,258.30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集团内关联方往来	115,554,396.40	1-2 年	91.25%	
第二名	往来款	10,000,000.00	2-3 年	7.90%	5,000,000.00
第三名	保证金	50,000.00	1-2 年	0.04%	25,000.00
第四名	保证金	49,974.67	1-2 年	0.04%	9,994.93
第五名	保证金	40,000.00	5 年以上	0.03%	40,000.00
合计	--	125,694,371.07	--	99.26%	5,074,994.93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583,900,316.05		1,583,900,316.05	1,583,900,316.05		1,583,900,316.05
合计	1,583,900,316.05		1,583,900,316.05	1,583,900,316.05		1,583,900,316.05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 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惠州市长方照明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90,000,000.00					190,000,000.00	
长方集团康铭盛（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1,268,900,316.05					1,268,900,316.05	
深圳市前海长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深圳前海长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5,000,000.00	
合计	1,583,900,316.05					1,583,900,316.05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71,555,735.82	150,153,638.08	183,172,601.38	180,635,748.34
其他业务	11,204,985.77	6,319,997.03	10,886,991.63	7,586,529.81
合计	182,760,721.59	156,473,635.11	194,059,593.01	188,222,278.15

收入相关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计
商品类型			182,760,721.59	194,059,593.01	
其中：					
贴片光源			171,555,735.82	183,172,601.38	
其他业务收入			11,204,985.77	10,886,991.63	
其中：					
国内			128,857,157.30	173,845,815.40	
国外			42,698,578.53	9,326,785.99	
其他业务收入			11,204,985.77	10,886,991.63	
其中：					
其中：					

其中：					
其中：					
其中：					
LED 产品经销			69,229,529.17	69,381,792.56	
LED 产品直销			102,326,206.65	113,790,808.82	
其他业务收入			11,204,985.77	10,886,991.63	

十二、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588,432.2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366,456.58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1,20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363,275.45	
减：所得税影响额	718,114.8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350.27	
合计	20,798,699.1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94%	-0.0137	-0.01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6%	-0.0400	-0.0400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